

关于承办国家援外培训非学历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承办学院：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2]35号）第三十九条“学校承办国家援外、行业涉外、来华留学等涉外非学历教育项目以及港澳台非学历教育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如上级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援外培训非学历项目管理实施严格按国家照商务部、财政部等上级部门关于举办对外援助培训项目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培训全过程接受商务部培训中心的管理监督。

鉴于以上情况，国家援外培训非学历项目管理执行《北京交通大学承办国家援外培训非学历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21]77号），不再经过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立项，由国际教育学院代表学校对接商务部培训中心，承担开展国家援外培训非学历项目建议申报、归口管理、协调实施与总结结算等一应工作。各承办学院凭借商务部批件以及与商务部培训中心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办理财务相关业务。

对外联络合作处

国际教育学院

2023年3月29日